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农村绿化美化养护项目（第一包）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洪敏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80281498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兴宏艺景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九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12号楼5层501-04

联系电话：010-67988363

为了进一步加强甲方绿化基础性工作和日常管理，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实现镇域内公共绿化和村庄绿化管护企业化、专业化，建立生态绿化管理长效机制，经协商双方现就甲方镇域内合同额定范围区域的绿化养护工程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2026年新农村绿化美化养护项目(第一包)

2.2 养护地点：青云店二村三、青云店三村一、青云店三村三、青云店四村、沙子营村、小谷店村、东孙村、太平庄村、大谷店村、西鲍辛庄村、东鲍辛庄村、马凤岗村、高庄村。(养护面积共计：165319.8平方米)。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张旭

2.5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高楠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 养护期限：本次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养护标准

4.1 养护标准：《大兴区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办法》（见附件）。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5.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六条 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工作：

1、工作内容：

(1) 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包括绿地保洁、除草、施肥、浇水、打药、修剪及清理死树枯枝、落叶等工作；

(2) 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冬季绿化防护、绿地卫生和防火。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

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审批、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支付应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接受甲方对养护工作的巡查检查。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每年对园区内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6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7.2.7 乙方按照《大兴区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办法》执行，甲方按此标准进行日常监督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款，同时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在7天内完成，完成后报甲方并申请甲方到现场检查。

7.2.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9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7.2.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7.2.11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7.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支付：按甲方要求进行管护任务，在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金额为¥301708.63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壹仟柒佰零捌元陆角叁分）；合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审定确认金额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审定金额。

8.2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万叁仟肆佰壹拾柒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603417.27 元

8.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1.3 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养护工作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

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 其他: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在 7 日内完成问题点位整改的,甲方扣除该问题所在养护地块一个季度的养护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养护区域内同一地块如出现连续两次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7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妥善做好移交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养护工作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作业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2 乙方应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养护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工作，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有养护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承担相应责任，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大兴区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102605
电 话：80281498
传 真：/

受托人（盖章）：北京兴宏艺景
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 2
号院 12 号楼 5 层 501-04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7988363
传 真：/



附件 1：大兴区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办法

附件 2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大兴区新农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大兴区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
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大兴区村庄绿化美化管理，巩固提高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建设宜居宜业和谐新大兴”的目标，依据首都绿化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村庄绿化管护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村庄绿化美化内容包括：进村路、街坊路、环村林、公共绿地和居民庭院的绿化美化建设。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区域内已实施村庄绿化美化的行政村。

第四条 区新农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参与绿化美化养护工作的协调管理。

第五条 区园林绿化局全面指导和监督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工作。建立绿地台账式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使绿化美化成果真正惠及广大农民。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是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明确主管部门落实村庄绿化美化养护实施计划，制定符合本镇实际的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办法、建立考核机制，定期检查村庄绿化美化管护情况，并进行考核兑现。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主体，应将绿化美化养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宣传教育村民爱护绿化成果。

第八条 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资金由区、镇、村三级共同承担，区级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

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1号),按照每平方米绿化面积4元/年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由区财政按年度拨付各镇财政所,镇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兑现,不足部分镇村自筹。

第九条 村庄绿化美化管护标准,按照《北京市新农村村庄绿化管护标准》执行。

1、村委会要建立巡护监管队伍,负责对绿地进行日常监管,确保绿地不被侵占、干净卫生、不发生火灾。

2、春前秋后要对绿地浇返青水和封冻水,并做好日常养护浇水工作;要做好雨季和极端气候下绿地防涝排水工作,不发生旱涝灾害。

3、做到树冠完整,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无枯枝死叉,无明显的人畜损坏和病虫害;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1%,绿地内无死树。

4、树木修剪及时,树冠形状保持良好;绿篱、草坪修剪整齐。

5、做到花坛美观，无残缺；花木高低错落有序、色彩鲜明，三季有花；花带轮廓清晰、景观优美。

6、草坪及地被植物整洁完好，覆盖率达到建设范围的 90%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绿地内影响树木、花灌生长和景观效果的杂草要及时清除清运。

7、加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对检疫性、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防治，杜绝成灾；树木受食叶害虫为害不能出现叶片吃花、吃光现象，受蛀干害虫为害不能出现死树。

8、绿地保持整洁，无明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树挂）、圈栏、搭棚、设摊、树干钉拴刻画等现象；要及时清除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要日产日清，做到干净卫生。

9、绿地内及周边栏杆、园路、桌椅、路灯、

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及时进行维护。

10、提高绿地建设质量，绿地内树木、花灌配置合理、景观优美；清除枯死、伤残和需更换的植物后，要根据设计要求及时补植，确保整体景观效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兴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大兴区新农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2: 青云店镇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工作成果评比表

青云店镇村庄绿化美化养护管理工作成果评比表

村名: _____

时间: _____ 月 _____ 日

措施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垃圾清理	20	好	17-20	治理彻底, 干净整洁。	
		较好	12-16	累计发现 3 处以下, 未见成片。	
		一般	6-11	累计发现 3-5 处, 少数成片。	
		差	3-5	累计发现 10 处以下, 有成片。	
		非常差	0-2	累计发现 10 处以上, 较多成片。	
修枝整形	20	好	17-20	修枝到位, 无干枝, 生态景观好。	
		较好	12-16	修枝基本到位, 发现 1-5 株有干枝, 景观较好。	
		一般	6-11	修枝大多到位, 发现 5-10 株有干枝, 景观尚可。	
		差	3-5	有修枝但不到位, 发现 20 株以下有干枝, 景观较差。	
		非常差	0-2	基本未修枝, 发现 20 株以上有干枝, 景观很差。	
死树杂草清理	20	好	17-20	治理彻底, 无死树、杂草, 景观较好。	
		较好	12-16	累计发现 1-5 处, 未见成片。	
		一般	6-11	累计发现 5-10 处, 少数成片。	
		差	3-5	累计发现 10-20 处, 有成片。	
		非常差	0-2	累计发现 20 处以上, 有成片。	
科学精准涂白	10	好	7-10	涂白科学精准, 整齐一致。	
		一般	3-6	有个别遗漏地块, 涂白质量较好。	
		差	0-2	未涂白地块较多, 涂白质量较差	
树木浇水	10	好	7-10	有明显浇水痕迹, 树掩土壤湿润, 树木生长好。	
		一般	3-6	个别地块无明显浇水痕迹, 土壤湿度尚可。	
		差	0-2	地块基本无明显浇水痕迹, 土壤干燥。	
病虫害防治	10	好	7-10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情况, 树木生长正常。	
		一般	3-6	有个别病虫害木, 未成灾, 树木生长正常。	
		差	0-2	有成片病虫害危害情况, 树木枝叶受损。	
档案整理	10	好	7-10	各类档案完善, 整理有序。	
		一般	3-6	各类档案不健全。	
		差	0-2	未合理归档各类档案。	
合计	100				